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8,109	25,187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u>(46,552)</u>	<u>(9,436)</u>
毛利		11,557	15,751
其他收入及收益		863	87
行政開支		(22,618)	(28,742)
研發開支		(8,602)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6,552	(11,78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583)
財務費用	5	(695)	(56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38)</u>	<u>(993)</u>
除稅前虧損		(13,081)	(26,83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2</u>	<u>(31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7	<u>(13,049)</u>	<u>(27,15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8	<u>—</u>	<u>(3,398)</u>
本年度虧損		<u>(13,049)</u>	<u>(30,548)</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67
出售境外業務後重新分類	-	3,398
	<u>-</u>	<u>3,465</u>
本年度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u>-</u>	<u>3,465</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3,049)</u>	<u>(27,0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49)	(27,1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98)
	<u>(13,049)</u>	<u>(30,5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u>(13,049)</u>	<u>(27,0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3,049)	(27,08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13,049)</u>	<u>(27,0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10	
—基本及攤薄(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2.38)	(5.57)
—基本及攤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8)	(4.95)
	<u>(2.38)</u>	<u>(4.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001	20,174
使用權資產		9,783	5,481
應收貸款		–	2,89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	185
遞延稅項資產		1,840	1,101
可退還按金	13	6,766	–
總非流動資產		<u>35,437</u>	<u>29,839</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20,855	23,848
應收貿易賬款	12	7,555	9,916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3,481	3,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91	3,251
總流動資產		<u>33,982</u>	<u>40,30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3,934	3,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3,100	6,851
租賃負債		6,394	2,220
應付稅項		3,636	3,636
總流動負債		<u>27,064</u>	<u>15,733</u>
流動資產淨額		<u>6,918</u>	<u>24,57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42,355</u>	<u>54,40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56	3,468
遞延稅項負債		1,770	1,063
		<u>5,526</u>	<u>4,531</u>
資產淨額		<u><u>36,829</u></u>	<u><u>49,878</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4,841	54,841
儲備		<u>(18,012)</u>	<u>(4,963)</u>
總權益		<u><u>36,829</u></u>	<u><u>49,878</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9樓19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及(iii)開發Web3.0平台。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豐興業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符捷頻先生實益擁有35%的股權，由麥琳女士擁有30%的股權，由李紅斌先生擁有25%股權，由梁芸女士擁有5%的股權，並由劉衛宏先生擁有5%的股權。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能反映本公司的經濟實質及其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業務活動，主要是持有主要經濟環境在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的附屬公司。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2.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較其流動負債超出約6,91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持續經營能力。

此乃由於大部分流動資產來自應收貸款及利息，其中賬面淨值為17,981,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已逾期。本公司董事經仔細審慎查詢後認為，計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約33,228,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後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止的應收貸款及利息部分還款3,808,000港元，連同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履行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不計入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而須作出的任何調整，乃屬適當。

2.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在可預見的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此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並引入新規定要求在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就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提供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的總計及分類。此外，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輕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日後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u>56,009</u>	<u>22,037</u>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56,009	22,037
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u>2,100</u>	<u>3,150</u>
	<u>58,109</u>	<u>25,187</u>
按客戶地區劃分：		
香港	9,587	21,150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u>48,522</u>	<u>4,037</u>
	<u>58,109</u>	<u>25,187</u>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美國(二零二三年：香港及美國)經營大數據中心(「大數據中心」)，為放置在數據中心的客戶數據機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並根據客戶數據機的耗電量就該等服務向客戶收取固定月費(就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

由於在香港加密貨幣市場難以進行大數據中心服務，本集團決定拓展海外業務。為集中精力拓展海外市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獨立第三方(「甲方」)簽訂協議，為香港的大數據中心物色潛在客戶。根據協議，本集團就向甲方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服務從甲方收取固定月費，其中包括本集團香港大數據中心內數據機的預定耗電量水平。當耗電量超出預定水平時，本集團將根據超出的耗電量向甲方收取額外服務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此類額外服務費2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收益根據按電錶讀數向客戶開具的賬單金額確認及計量，乃由於本集團有權從其客戶獲得與電錶讀數直接對應的金額，惟對於來自甲方的收益，必須達到預先確定的最低水平。於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後，不存在可能影響客戶接受服務的未履行義務。

4. 經營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開始對區塊鏈、Web3.0的應用及基建平台與配套技術的商業模式(「Web3.0業務」)進行研發活動，並已招聘若干區塊鏈及其相關領域的人才，包括海外市場的業務發展、產品營運及基於區塊鏈的金融服務。因此，Web3.0業務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
-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 Web3.0業務

於得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對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匯總。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Web3.0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56,009	2,100	—	58,109
分部業績	(2,250)	8,198	(8,813)	(2,86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63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11,079)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除稅前虧損				<u>(13,08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2,037	3,150	25,187
分部業績	(9,915)	(6,471)	(16,386)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87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u>(10,532)</u>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
虧損

(26,831)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產生的虧損，且並無分配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及財務費用。此為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進行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Web3.0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4	-	-	428	1,632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726)	-	-	(79)	(4,805)
添置使用權資產	4,055	-	7,186	-	11,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202)	-	(2,046)	(691)	(6,939)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回 淨額	377	-	-	-	377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	-	-	(37)	(37)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 回淨額	-	6,212	-	-	6,212
研發開支(附註)	-	-	(8,602)	-	(8,602)

附註： 研發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2,046,000港元、員工成本4,612,000港元及雲端服務費1,9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0,511	-	-	20,5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92)	-	(562)	(2,95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	-	(583)	(583)
添置使用權資產	5,619	-	1,381	7,0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39)	-	(444)	(3,883)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23)	-	-	(3,023)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105)	(105)
應收貸款及利息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8,654)	-	(8,654)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乃根據營運地點呈列。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 的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 的收益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9,587	7,189	21,150	2,001
美國	48,522	19,595	4,037	23,654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總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48,522	4,037
客戶B ²	7,487	18,000
客戶C ³	不適用	3,000

1. 收益來自位於美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

2. 收益來自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服務。

3. 收益來自放債業務，於相關財政年度的相關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並無超過10%。

5.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695	569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357
遞延稅項 本年度	(32)	(38)
	(32)	319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萬港元的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00萬港元的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美國附屬公司適用的美國利得稅包括(a)根據二零一七年減稅及就業法案按估計美國聯邦應課稅收入的21%徵收的聯邦所得稅及(b)按4.9%徵收的印第安納州所得稅。

由於美國附屬公司在美國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故並無計提美國利得稅撥備。

7.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的本年度虧損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888	908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附註(i))	46,552	9,4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530	7,910
花紅	—	1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5	271
	<u>17,035</u>	<u>8,331</u>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805	2,95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6,939	3,88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583
專業及顧問費	6,949	12,157
研發開支(附註(ii))	<u>8,602</u>	<u>—</u>

附註：

- (i) 銷售及提供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電力成本38,03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74,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就區塊鏈、Web3.0應用及基礎設施平台與配套技術的業務模式進行研發活動，並已招聘若干區塊鏈及相關領域的人才，包括海外市場業務發展、產品營運及基於區塊鏈的金融服務。研發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折舊2,046,000港元、員工成本4,612,000港元及雲端服務費1,944,000港元。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公司董事一直尋求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隨後與多名有意人士進行談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37,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該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過往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且為本集團的一個可呈報分部。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00
貿易應收賬款	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3
	<hr/>
已出售資產	54,581
	<hr/>
貿易應付賬款	8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05
	<hr/>
已出售負債	17,581
	<hr/>
出售的淨資產	37,000
出售中國大數據中心服務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398
	<hr/>
	40,398
	<hr/>
總代價	37,000
	<hr/>
出售產生的虧損	(3,398)
	<hr/> <hr/>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37,000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3)
	<hr/>
	12,187
	<hr/> <hr/>

已終止經營的中國大數據中心服務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
開支	-
除稅前虧損	-
所得稅	-
除稅後虧損	-
由於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於出售時確認虧損	(3,398)
本年度虧損	<u>(3,398)</u>

9.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概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3,049)	(30,548)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3,39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3,049)</u>	<u>(27,150)</u>

	二零二四年 '000	二零二三年 '000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8,409</u>	<u>548,409</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13,049)</u>	<u>(30,548)</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62港仙，乃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3,398,000港元計算，且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23,147	33,000
應收利息	<u>150</u>	<u>2,400</u>
	23,297	35,400
減：減值撥備	<u>(2,442)</u>	<u>(8,654)</u>
	20,855	26,746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20,855	23,848
非即期部分	<u>-</u>	<u>2,898</u>
	<u>20,855</u>	<u>26,746</u>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兩筆應收貸款尚未收回。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年利率為10%。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減值撥備撥回6,21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撥備8,654,000港元)。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合約	10,298	13,036
減：信貸虧損撥備	(2,743)	(3,120)
	<u>7,555</u>	<u>9,916</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貿易賬款為3,406,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4,745	4,323
31日至90日	663	799
91日至180日	994	3,595
181日至365日	1,153	1,199
	<u>7,555</u>	<u>9,916</u>

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虧損撥備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120	97
年內信貸虧損撥備(減少)增加	(377)	3,0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43</u>	<u>3,120</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通常是有信貸期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需要提前預付款項。兩名主要客戶信貸期一般為自發票日期起7至30日(二零二三年：發票日期起7至30日)。每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尋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將其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為2,81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593,000港元)的債務，其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2,14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794,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並不被視為違約。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6,566,000港元已於其後償付。

1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電力押金	7,427	1,48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67	145
其他押金	1,921	1,221
預付款項	632	438
	<u>10,247</u>	<u>3,288</u>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非即期部分	6,766	–
即期部分	3,481	3,288
	<u>10,247</u>	<u>3,288</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按收到貨品及服務日期)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u>3,934</u>	<u>3,026</u>

購買貨品及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730	2,824
自客戶收取的按金	3,831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	118	118
應付合營企業股東之款項(附註2)	2,334	2,334
應計費用	6,087	1,575
	<u>13,100</u>	<u>6,851</u>

附註：

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 應付合營企業股東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16.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548,408,82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4,841</u>	<u>54,841</u>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8,408,822</u>	<u>54,841</u>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在經濟環境充滿挑戰、行業繼續高速發展、世界經濟政治格局多變的大環境下，我們渡過了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加密貨幣行業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及創新。隨著越來越多主流市場的接納，以及機構投資者興趣的增加，加密貨幣作為合法資產的可信度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處於這一演變的前沿，通過為挖礦活動提供服務，為各區塊鏈網絡的安全性及去中心化作出貢獻。

加密貨幣挖礦

二零二四年，加密貨幣挖礦行業在動盪與創新中迎來關鍵轉折點。隨著比特幣第四次減半事件，礦工收益驟降，行業被迫加速技術與營運模式的升級。與此同時，全球監管框架的收緊與能源轉型壓力，重塑了挖礦產業的地理格局與競爭邏輯。

本集團仍以頑強的毅力及適應能力克服障礙。繼續優化我們為挖礦業務而設的大數據中心，利用最新技術及策略提高效率，增加收入多元化，保持市場競爭力。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美國印第安納州落成的大數據中心，經過顧問專家和運維團隊的不斷努力，優化了供電及散熱系統，降低了供電成本，且全年無發生重大事故，持續穩定運行，為本集團帶來了穩定的現金流。隨著比特幣ETF資金持續流入，挖礦作為加密生態底層基建的角色更趨複雜，行業或將從「能源消耗者」逐步轉型為「靈活能源調節者」，在電網平衡與碳交易市場中尋找新增量。展望未來，我們對加密貨幣挖礦行業的前景依然樂觀。隨著生態系統的成熟和發展，我們預計挖礦業務的效率和可持續性將得到提高。

Web3.0市場和產品的拓展

本公司一直對區塊鏈、Web3.0的應用及基礎設施平台的商業模式與技術配套進行研究。本公司認為在Web3.0產業相對較早的階段進入該產業，將為本公司提供戰略優勢，以把握新興機會並在產業內取得競爭優勢。具體而言，旨在透過開發不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分析平台及DEX聚合器，有關描述請參照集團的有關公告)，以拓展Web3.0的業務發展。憑藉建立大數據中心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為分析平台及DEX聚合器的營運有效地定位及設置場地，另一方面亦有助於擴大本集團大數據中心的業務規模。儘管在同一領域內可能有若干平台提供服務，本公司相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仍未飽和，而該等平台的發展將使本公司成為先驅之一，在任何具有市場主導地位的參與者出現之前，搶佔Web3.0發達地區的潛在市場份額。

配售募資

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成功完成配售。這次配售的成功不僅證明了投資者對公司發展的信心，也為我們未來的創新之路提供了堅實的財務支持。我們計劃將此次籌集的資金的相當大部分投入到Web3.0產品的開發。Web3.0代表著互聯網發展的新階段，它將為我們的用戶和客戶帶來更加去中心化、安全和透明的數字體驗。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給予我們的長期支持和信任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真誠地感謝董事會同仁、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努力及貢獻。在共同努力下，我們取得了重大成就，克服了各種挑戰，為本集團今後的持續增長和成功奠定了基礎。

感謝大家對我們願景的持續信任及支持。

主席
李紅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及(iii)向Web3.0開發者／營運商提供服務的Web3.0業務(「**Web3.0業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香港數據中心**」)的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400千瓦(「**千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運營(「**持續經營業務**」)，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7,500,000港元。

位於美國的大數據中心(「**美國數據中心**」)佔地5英畝，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1兆瓦(「**兆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營運，並於本年度產生的收益約為48,500,000港元。

於本年度，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5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3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新美國數據中心的貢獻所致。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其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借款人應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餘下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到期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已進一步清償本金及利息約15,700,000港元。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的信貸狀況及已抵押資產估值的最新價值，已就貸款作出累計撥備約2,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第二項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連同未來12個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所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第二項貸款作出累計撥備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2,100,000港元。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經實施並遵從一套規範其放債活動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以整體的方式進行風險管理，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批以及對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情況的持續監察方面，本集團已建立關鍵內部監控程序。

1. 信貸風險評估

在收到潛在客戶的申請後，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會計及公司秘書部的人員組成的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該評估將評估及分析潛在客戶的信用等級、還款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各方面進行評估，並對相應文件進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於以下(b)至(h)項所列過程中收到的「了解你的客戶」過程文件。
- b. 身份驗證及認證，如個人身份證及／或護照；對於公司實體：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書及章程文件等。
- c. 過往信貸記錄及評級，如信貸及／或訴訟檢索(如有)。
- d. 貸款目的、還款計劃及還款資金來源，如貸款申請表、銀行對賬單及資產／價值證明(如有)。
- e. 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不論實際或或有)。對於個人：銀行對賬單、收入證明(如工資單或報稅單／欠條)及／或資產／價值證明；對於公司實體，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銷售合同(如適用)。
- f. 親自面試，或如屬公司客戶，則進行現場拜訪。
- g. 放債監控小組進行貸款總體風險水平評估。
- h. 放債監控小組按具體情況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同時，公司秘書部將進行姓名甄別，以核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關連人士關係，且管理層將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提出的資產／抵押物的價值進行評估。

2. 信貸批准

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上述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編製一份初步建議，以按具體情況確定貸款的本金、利率及期限。其後，該建議將被轉交至會計團隊進行進一步審查。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及準則的前提下，所決定的利率應與交易相關的風險水平相一致。

放債監控小組在收到所有與貸款申請有關的文件後，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方面起關鍵作用的會計小組將對整個申請進行獨立評估。此外，會計團隊將對每項擬進行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規定。於必要時，會計團隊可能會諮詢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成功通過上述程序的貸款申請將被提交予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審批，且交易規模須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

3.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的收回情況

- a. 對於借款的客戶，財務部於其貸款登記冊中為每名客戶建立一個單獨的子賬戶，其中包括最新的資料，如貸款本金、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時間表以及償還記錄。該等記錄須經過財務主管及行政總裁的審查及批准。
- b. 收到客戶的還款後，財務部負責根據還款時間表核實還款金額。如發現任何差異，將通知放債監控小組與相關客戶進行跟進。
- c. 為減輕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以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及可收回性，確定潛在的風險及問題並制定緩解措施。
- d. 如果客戶出現違約，財務部將向違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並向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報告該情況。放債監控小組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審查違約的原因，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具體情況指導適當的行動。如發出逾期通知後，逾期情況仍然存在，放債監控小組可能會指示其法律代表向違約客戶發出催款信，包括最後警告。如有必要，於徵求法律意見後，放債監控小組可考慮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4. 貸款減值政策

對於導致本公司確認或進一步計提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的事件及情況，管理層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借款人嚴重延遲於到期日清償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
- b. 本公司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 c. 因公開市場下跌或任何其他因素導致抵押品價值下降；及
- d. 無法取得借款人的財務文件。

一旦放債監控小組發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將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

Web3.0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開始就區塊鏈、Web3.0應用及基礎設施平台與配套技術的業務模式進行研發活動，並已招聘若干區塊鏈及相關領域的人才，包括海外市場業務發展、產品營運及基於區塊鏈的金融服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三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2)放債業務；及(3)Web3.0業務。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5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5,200,000港元)，增加32,900,000港元，其中包括：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於本年度，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56,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34,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2,000,000港元)。

(2) 放債業務

於本年度，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2,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00,000港元)。

(3) Web3.0業務

於本年度，Web 3.0業務開發確認研發開支8,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3,1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30,600,000港元減少17,500,000港元或57.2%，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減少約18,3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 (ii) 顧問及專業費用減少約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之55%股權；
- (iii) 經營開支減少約2,700,000港元，乃由於二零二三年美國數據中心的創辦成本及辦公室修復成本；
- (iv)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減少約3,400,000港元；
- (v)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約800,000港元，乃主要由售出電力之收入；
- (vi) 二零二三年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減少約600,000港元；
- (vii)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減少約900,000港元；
- (viii) 被毛利減少約4,2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香港數據中心收益減少及放債業務利息收入減少；
- (ix) 被員工成本增加約1,7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美國數據中心而增加僱員人數；及
- (x) 被研發開支增加約8,6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多項有關Web3.0業務的應用開發項目。

重大收購及出售及重大投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基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35%用於與Web3.0有關的發展及新商機；及(ii)約10.7%用於擴充及提升大數據中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已從配售109,681,764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228,41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持有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有關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6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11,000港元），並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11,24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香港數據中心續租1.5年所產生的2,673,000港元、位於美國的辦事處新租2年所產生的1,382,000港元，以及位於香港的生活工作空間新租2年所產生的7,186,000港元（歸屬於與三名不同業主訂立的三項獨立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香港數據中心延長租約半年所產生的1,556,000港元、位於香港的辦事處的2年租約所產生的1,381,000港元，以及美國數據中心的5年租約所產生的4,063,000港元）。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

(1)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還款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第二期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支付首12個月的貸款利息3,000,000港元，而根據貸款協議，第二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延期貸款協議**」)，並將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第二期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到首12個月延期貸款協議項下的利息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借款人應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餘下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於本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800,000港元。

由於借款人未能全數清償貸款，本集團徵求法律意見並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催款函**」)，要求在催款函日期起七(7)個工作日內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否則，貸款人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上述款項。由於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日後已償還部分款項，本集團擬繼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商討償還貸款的事宜。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程序採取不同措施並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收款情況。

到期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借款人進一步償付約15,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貸款的信用狀況及已抵押資產估值中的最新價值，已就貸款作出累計撥備約2,200,000港元。

(2) 第二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第二項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下一個12個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前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首12個月的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所進行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對第二項貸款作出累計撥備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審慎之現金及財務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2,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就持續經營業務為3,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54.9%(二零二三年：54.2%)及45.1%(二零二三年：45.8%)分別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乃主要由於在美國的開支及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高出6,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36,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900,000港元)之資本盈餘。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無)及通常以內部資源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展望

因應香港財庫局發表了《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本公司一直對區塊鏈技術、Web3.0的技術應用及支援平台的商業模式進行研究。本公司亦已招聘若干區塊鏈相關技術人才。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進行區塊鏈技術及Web3.0技術應用的研發，以期提供區塊鏈相關應用服務。

此外，本公司認為在Web3.0產業的相對早期階段進入該產業將使其獲得戰略優勢，以把握新興機會並在業內取得競爭優勢。本公司的目標為通過開發不同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鏈上數據分析平台及多個Web3.0去中心化交易所，擴大Web3.0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將致力投入資源以支持Web3.0業務的發展及擴張。

本公司將視乎當時市況，探索及利用合資企業等不同方式以加快或擴大產品開發及推出。除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外，本集團亦可能視乎當時的產品開發及市場機遇，尋求額外集資以擴展業務。

本公司將透過遵守與Web3.0及區塊鏈行業相關的所有規則及法規，達致機會與風險管理的平衡。

本公司處於Web3.0業務及區塊鏈產業的基礎設施板塊，持續致力於大數據中心的發展，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從而把握機遇滿足市場需求，並拓展大數據中心業務。由於香港的經營成本較高，本公司將專注於發展美國數據中心，亦可能考慮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進行擴張。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可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被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18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已收取總酬金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以股份向董事支付之非現金款項零(二零二三年：零)。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過往表現提供僱員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員工培訓項目及購股權計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	—

財政年度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力高證券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根據股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0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09,681,764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完成。本公司從配售109,681,764股新股份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33,228,410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公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並透過行之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恰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所有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本公司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以使本公司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能夠履行其職責。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之前，本公司管理層並無向董事會提供每月的最新情況，然而，本公司已根據業務情況，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最新的業務資料，就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提供足夠詳情，以便董事會整體及每名董事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十七章項下的職責。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向董事會提供每月最新情況，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2條。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及僱員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擁有的董事及僱員(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之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必守準則。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孫宇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分發予股東。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鑑證業務，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初步公告表達任何意見或鑑證結論。

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及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上刊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登載在上述網址並分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